



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 程 项 目

招 聘 世 界 卫 生 组 织 国 际 职 员

(D.D.Venediktov 博士提出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业经研究总干事按 WHA32.37和 WHA33.30项决议提交的“招聘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职员”的报告⁽¹⁾；

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作为联合国的一个专门机构，它应当遵循联合国关于招聘国际职员的现有方针；

注意到一九八〇年联合国大会的第35/210号决议，此决议刊载了有关招聘联合国国际职员的修订方针；

1. 注意到 EB67/26 和 EB67/26 Add. 1 文件刊载的总干事关于“招聘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职员”的报告，感谢他所作的工作，并要求他继续努力，尽快纠正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职员结构的“反常”；

2. 要求总干事，将联合国秘书长的相应报告（文件 A/35/520）没有列出的有关世界卫生组织秘书处人员组成状况和数据的详细资料，包括加权原则，均充入他的上述报告；

3.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拟订下述材料供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批准：

(1) 依据联合国大会第35/210(1980年)号决议附件刊载的联合国职员招聘程序，拟订一份世界卫生组织地理分配职员招聘程序草案；

(2) 依据联合国大会第35/210号决议附件第二部分的规定，拟订一份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职员招聘工作的年度计划草案；

4. 建议第三十四届世界卫生大会通过一项决议，确定有关招聘世界卫生组织国际职员的新指导方针，包括确定一项类似于联合国大会第35/210(1980年)决议提出的计算适宜范围的修订方法，但须考虑世界卫生组织的会籍状况和秘书处的编制。

(1) 文件 EB67/26 和 EB67/26 Add. 1。